

8.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的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2632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22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3454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4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制造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二项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26323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229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（单位公章）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备注：有效期为壹年



关于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说明函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四部委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标准，工业企业划分规则如下：

“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 34547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 34547.57 万元。从业人员达到 20 人及以上、未达到 300 人，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，符合中小微企业范畴内的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。综上，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。

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



2026年07月29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广西福源康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0100MA7AKH5C4K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9月18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